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3341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李禹晨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75号9层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学校教育服务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电影放映；摄影；提供卡拉OK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音乐；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